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审众环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

计的总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中审众环能够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水平 委员：郭天武 委员：陈倩文

2024年3月23日